财税快报

第十期

总第 137 期

（2016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86-10-59071822/23/24　传真：+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C 版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4

税收政策解读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1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7

热点关注 18

【10 月起全国开始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18
【好消息：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范围未来将扩大】 18
【北京市民专属地税咨询热线开通】 19
【贾康：房地产调控需要建立相关制度框架】 19
【资源税改革 8 月总体减负 5.54 亿】 19
【消费税改革“美丽”启幕】 19
【三方沟通：建筑企业涉税问题期待解决】 19
【中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
【烟叶税条例要上升为法律】 20
【国务院：健全税收体系 适当加大高收入者税收调节力度】 20
【“五证合一”已发照 76 万张！下一步将推“多证合一”】 20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6 年 10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C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4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6〕92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 2016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C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退税率文库升级，并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3 号

为进一步加强税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税务总局决定实施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公示制度。

一、税务总局不定期公示违规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机动车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名单信息可以在税务总局机关网站查询。机动车企业包括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经销企业。机动车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未按实际销售机动车辆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销售同一辆机动车在违规低价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同时，再开具其他增值税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三）其他违反发票管理规定开具发票造成少缴车辆购置税 2 次以上（含 2 次）或者情节严重的。

二、税务机关对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列入重点监控对象，适时组织税收专项检查；

（二）加强日常风险管理，从严核实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三）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供应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四）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从严管理措施。

主管税务机关核实中发现机动车企业存在违规开票行为的，应责令其重新开具发票，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三、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可在列入名单之日起 90 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从名单中撤除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接到机动车企业申请，经核实在列入名单之日后未发现有违规开票情形的，逐级上报税务总局从名单中撤除并向社会公告。从名单中撤除后再次列入名单的机动车企业，自再次列入之日起满 365 日方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从名单中撤除。

四、各级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高效联动的数据分析比对机制，加强对机动车企业的风险管理。市税务机关每年应不定期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的机动车企业进行入户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机动车企业总数的 10%。

五、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实机动车企业是否存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根据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查实的；

（二）在税收专项整治或者税收专案稽查中查实的；

（三）车辆购置税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征收工作中发现疑点并由机动车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查实的；

（四）根据举报查实的；

（五）根据其他情况查实的。

六、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9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4 号

为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执行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协议或者安排（以下简称“税收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可以与税务机关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成预约定价安排。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经过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单边、双边和多边 3 种类型。

三、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起 3 至 5 个年度的关联交易。

企业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与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相同或者类似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可以将预约定价安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追溯适用于以前年度该关联交易的评估和调整。追溯期最长为 10 年。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不影响税务机关对企业不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年度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和监控管理。

四、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前 3 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

五、企业有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意向的，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税务

机关可以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附件 1）。主管税务机关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提出预备会谈申请，提交《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与企业开展预备会谈。

（二）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就以下内容作出简要说明：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6.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7. 是否存在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

8.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说明内容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预备会谈期间，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充资料。

六、税务机关和企业在预备会谈期间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向税务机关提出

谈签意向。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附件 2），并附送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并附送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

（二）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预约定价安排的适用年度；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4. 企业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同期资料等；

5.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各关联方功能和风险的说明，包括功能和风险划分所依据的机构、人员、费用、资产等；

6. 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支持这一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功能风险分析、可比性分析和假设条件等；

7. 价值链或者供应链分析，以及对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的考虑；

8. 市场情况的说明，包括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环境等；

9. 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期间的年度经营规模、经营效益预测以及经营规划等；

10. 预约定价安排是否追溯适用以前年度；

11. 对预约定价安排有影响的境内、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12. 企业关于不存在本条第（三）项所列举情形的说明；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还应当包括：

1. 向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情况；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方最近 3 至 5 个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3. 是否涉及国际重复征税及其说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谈签意向：

1. 税务机关已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整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涉税案件调查，且尚未结案的；

2. 未按照有关规定填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3. 未按照有关规定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

4. 预备会谈阶段税务机关和企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七、企业提交谈签意向后，税务机关应当分析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内容，评估其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分析评估的具体情况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机关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

（一）功能和风险状况。分析评估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在供货、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以及在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等方面各自作出的贡献、执行的功能以及在存货、信贷、外汇、市场等方面承担的风险。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可比交易信息。分析评估企业提供的可比交易信息，对存在的实质性差异进行调整。

（三）关联交易数据。分析评估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是否单独核算或者按照合理比例划分。

（四）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分析评估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中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如申请追溯适用以前年度的，应当作出说明。

（五）价值链分析和贡献分析。评估企业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优势，是否充分考虑本地企业对价值创造的贡献等。

（六）交易价格或者利润水平。根据上述分析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或者利润水平。

（七）假设条件。分析评估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因素及程度，合理确定预约定价安排适用的假设条件。

八、分析评估阶段，税务机关可以与企业就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进行讨论。税务机关可以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企业应当与税务机关协商，并进行调整；税务机关认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同意其提交正式申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收到通知后，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附件 3），并附送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报告。

（一）企业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企业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拒绝企业提交正式申请：

1.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草案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不合理，且企业拒绝协商调整；

2. 企业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且不按时补正或者更正；

3. 企业拒不配合税务机关进行功能和风险实地访谈；

4. 其他不适合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九、税务机关应当在分析评估的基础上形成协商方案，并据此开展协商工作。

（一）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开展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参照文本见附件 4）。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拟定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

（二）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及其关联方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

2.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关联交易及适用年度；

3. 预约定价安排选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以及可比价格或者可比利润水平等；

4. 与转让定价方法运用和计算基础相关的术语定义；

5. 假设条件及假设条件变动通知义务；

6. 企业年度报告义务；

7. 预约定价安排的效力；

8. 预约定价安排的续签；

9. 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修订和终止；

10. 争议的解决；

11. 文件资料等信息的保密义务；

12.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信息交换；

13. 附则。

（三）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就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就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达成一致后，双方或者多方税务主管当局授权的代表签署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将预约定价安排转发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预约定价安排，并做好执行工作。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预约定价安排涉及适用年度或者追溯年度补（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年度计算应补征或者退还的税款，并向企业送达《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附件 5）。

十、税务机关应当监控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情况。

（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账簿和有关记录等，不得丢失、销毁和转移。

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年度报告，同时将电子版年度报告报送国家税务总局。

年度报告应当说明报告期内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需要修订、终止预约定价安排，或者有未决问题或者预计将要发生问题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每年监控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企业是否遵守预约定价安排条款及要求；年度报告是否反映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预约定价安排所描述的假设条件是否仍然有效等。

（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企业发生影响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质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详细说明该变化对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并附送相关资料。由于非主观原因而无法按期报告的，可以延期报告，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企业书面报告后，分析企业实质性变化情况，根据实质性变化对预约定价安排的影响程度，修订或者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终止执行的，税务机关可以和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重新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四）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与企业共同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在执行期间，企业应当分别向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报送年度报告和实质性变化报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对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情况，实施联合监控。

十一、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后自动失效。企业申请续签的，应当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之日前 9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出续签申请，报送《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附件 6），并提供执行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情况的报告，现行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说明材料以及续签预约定价安排年度的预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十二、预约定价安排采用四分位法确定价格或者利润水平，在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如果企业当年实际经营结果在四分位区间之外，税务机关可以将实际经营结果调整到四分位区间中位值。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各年度经营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低于区间中位值，且未调整至中位值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续签申请。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存在上述问题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层报国家税务总局。

十三、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间，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报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必须层报国家税务总局协调。对上一级税务机关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下一级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执行。企业仍不能接受的，可以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的执行。

十四、在预约定价安排签署前，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可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或者其关联方故意不提供与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使预约定价安排难以达成一致的，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涉及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经税收协定缔约各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可以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税务机关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说明原因；企业暂停、终止预约定价安排程序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十五、没有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或者税务机关发现企业隐瞒事实的，应当认定预约定价安排自始无效，并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说明原因；发现企业拒不执行预约定价安排或者存在违反预约定价安排的其他情况，可以视情况进行处理，直至终止预约定价安排。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优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

（一）企业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完备合理，披露充分；

（二）企业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

（三）税务机关曾经对企业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并已经结案；

（四）签署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期满，企业申请续签，且预约定价安排所述事实和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对价值链或者供应链的分析完整、清晰，充分考虑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拟采用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合理；

（六）企业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工作；

（七）申请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所涉及的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有较强的谈签意愿，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重视程度较高；

（八）其他有利于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因素。

十七、预约定价安排同时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的，或者同时涉及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协调。

企业申请上述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应当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及其指定的税务机关提出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或者指定税务机关与企业统一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也可以由各主管税务机关与企业分别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

十八、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且仅涉及国家税务局或者地方税务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相应税务机关统一组织协调。

十九、税务机关与企业在预约定价安排谈签过程中取得的所有信息资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依法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的情况外，未经纳税人同意，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约定价安排相关信息。

税务机关与企业不能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税务机关在协商过程中所取得的有关企业的提议、推理、观念和判断等非事实性信息，不得用于对该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二十、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以外，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按照对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就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文本实施信息交换。企业应当在签署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时提供其最终控股公司、上一级直接控股公司及单边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家（地区）的名单。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十一、本公告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税务机关。

二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章同时废止。本公告施行前税务机关未接受正式申请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预约定价安排预备会谈申请书

2.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意向书

3.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申请书

4.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参照文本）

5. 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

6. 预约定价安排续签申请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选择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上述试点区域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一）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二）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1. 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2. 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3. 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三）销售的下列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四）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五）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离境出口的货物。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六）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

三、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四、税务、海关两部门加强税收征管和货物监管的信息交换。对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海关向税务部门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五、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6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现将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继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三、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四、纳税人应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 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发布的背景是什么？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预约定价安排的实践，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规定了预约定价制度，2009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对预约定价制度及执行程序进行了细化。但随着实践的发展，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程序需要进一步完善。本公告结合我国多年实践，进一步规范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流程，以便更好地指导税企双方谈签预约定价安排。

本公告发布的目的之二是落实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近年来，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特别是深度参与 BEPS 行动计划。BEPS 行动计划成果转化，需要出台国内配套政策。本公告的发布一方面是落实BEPS第5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要求，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并告知纳税人；另一方面是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在中国落地的具体措施之一，能够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确定性。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也有利于避免或者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二、本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与《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六章预约定价安排管理相比，本公告主要做了以下修改：

一是下放了预约定价安排受理权限。除应由税务总局受理的情况外，明确由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

二是调整了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的阶段。根据多年预约定价安排实践情况，重新调整了 6 个阶段，增加了谈签意向阶段，将磋商和签订安排合并为一个阶段，即协商签署阶段，并调整了顺序，使得 6 个阶段的划分更为科学合理。

三是强调了谈签意向的重要性。将预约定价安排适用年度的计算起点由企业提交正式

书面申请的次年调整为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

四是增加了税务机关拒绝谈签意向、优先受理正式申请和拒绝正式申请的条款，优化了分析评估、监控执行等有关流程。

五是增加了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交换条款。根据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最低标准的要求，我国承诺将 2016 年 4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纳入强制自发情报交换框架，定期与相关国家（地区）进行信息交换，并将此情况告知纳税人。

三、信息交换是否会影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保密性？

BEPS 第 5 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要求 BEPS 参与国交换单边预约定价安排信息，同时也对信息交换的保密性做出了严格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将严格遵守信息交换的有关保密规定，并接受 G20 和 OECD 的审议和监督。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在税负公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赋予具备条件的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决定，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共同制定了《关于开展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的持续低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开始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经营模式逐步向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方向转变。为便利内销和采购国产料件，区内企业希望能够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享受营改增改革带来的红利。为此，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对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在在昆山综合保税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上海松江出口加工区、河南郑州出口加工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和深圳盐田综合保

税区开展赋予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对开展试点的区域、试点企业的自愿原则、试点的税收政策、税务和海关部门的信息交换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试点的税收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赋予区内试点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企业内销货物（包括销售给监管区其他试点企业的货物）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二）试点企业从区外购进货物，可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购货物内销的，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所购货物外销的，作为出口退税凭证；试点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从区外购进的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

（三）试点企业进口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内销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或向区外直接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按照保税货物入区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保税货物的进口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购买货物，比照进口货物适用税收政策。区内企业之间销售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不征税，由购货方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四）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在货物实际离境后申请退税；试点企业向监管区非试点企业销售货物，除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外，视同出口办理退税。

（五）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区内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三、执行时间

《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

号）规定，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税率调整为 15%。国家税务总局相应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制定本《公告》。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2 号）附件 2《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填写说明中“化妆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二、对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内容包括：

一是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公告》明确：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纳税人以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为原料连续生产高档化妆品，准予从高档化妆品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高档化妆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用于连续生产非高档化妆品的，不得抵扣消费税。

二是考虑到纳税人存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购进已税化妆品，但在 10 月 1 日以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的情况，《公告》明确：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已税化妆品用于生产高档化妆品的，其取得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开具的抵扣凭证，应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原化妆品消费税 30%的税率计提待抵扣消费税，逾期不得计提。

三是为加强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管理，《公告》明确：纳税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49 号）规定，设立高档化妆品消费税抵扣税款台账。

热点关注

【10 月起全国开始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据工商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改革要求，企业登记注册要在 2015 年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这位负责人还表示，截至 9 月底，浙江、湖南、河北等 19 个省区市已经提前实施改革，改革进展顺利，市场反映良好；另外 12 个省区市也已准备就绪，按时实施改革。

【好消息：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范围未来将扩大】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部署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社会物流效率工作，大力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行动方案》列出五大类共21项重点行动任务，其中，涉税事项包括以下几项：完善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调整完善相关管理政策、促进物流信息互联共享、完善物流行业诚信体系。

【北京市民专属地税咨询热线开通】

8日，82012366全新咨询服务平台正式开通上线，纳税人可拨打电话咨询北京市地税局业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北京地税咨询服务平台位于平谷区地税局，目前已开通座席81个。市民拨打82012366可进行北京地税业务范围内的查询和税收政策咨询，也可以受理涉税违法行为举报和对北京地税系统税务干部服务投诉。

【贾康：房地产调控需要建立相关制度框架】

10月10日，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高峰论坛在广州召开，财政部原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表示，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就是‘打摆子式’的，而对楼市的调控仍是治标不治本，未来要治本就必须建立起包括房产税制度、住房制度、土地制度等制度框架。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资源税改革 8月总体减负5.54亿】

10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资源税全面改革成效已经初步显现。首个征税期里，全国8月份共有62479户纳税人申报缴纳资源税20.65亿元，按改革前政策计算应征资源税费26.19亿元，税费相抵，总体减负5.54亿元，降幅21.14%。

【消费税改革“美丽”启幕】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了《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和《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48号）两个文件，自2016年10月1日起对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进行大幅调整。笔者以为，此次税收政策调整，顺应了消费税改革的方向，同时标示“营改增”之后，消费税改革春天的到来。

【三方沟通：建筑企业涉税问题期待解决】

近日，北京税协、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税务师事务所与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核建和中国建筑等众多建筑企业人士联合举行了“建筑企业涉税风险管控三方专

业研讨交流会”。与会人士对建筑行业面临的热点税收问题交换意见，展开研讨。

【中柬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0 月 13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柬埔寨首相洪森在金边共同见证了中柬两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等合作文件的签署。迄今为止，中国已同 102 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不包括已经不存在，而且有关协定已经失效的国家）。

【烟叶税条例要上升为法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起草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 14 条，基本延续了《烟叶税暂行条例》的现行规定。为什么要制定烟叶税法？主要内容都有啥？税务总局在征求意见稿中做了解答。

【国务院：健全税收体系 适当加大高收入者税收调节力度】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健全包括个人所得税在内的税收体系，逐步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进一步减轻中等以下收入者税收负担，发挥收入调节功能，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

【“五证合一”已发照 76 万张！下一步将推“多证合一”】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截至 10 月 20 日，全国共核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76.81 万张。” 下一步将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的要求，在“五证合一”的基础上，将更多的证照整合在一起，推动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同时指出，下一步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进网上登记注册、前置审批事项再取消三分之一、年底前在全国推广简易注销、进一步放宽住所登记条件。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